

厦门理工学院研究生处

研究生〔2021〕7号

厦门理工学院关于同意段苏卿、曾志云自愿退学的公告

段苏卿，女，身份证号：230603199303242521，系本校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车辆工程领域2018级全日制研究生，学号：1822011062。

曾志云，男，身份证号：362421199606020419，系本校光电与通信工程学院电子信息类别2020级非全日制研究生，学号：2022032006。

2021年6月，2名研究生本人提出退学申请，并经导师、所在学院、研究生处和学校分管领导审核同意办理自愿退学。根据《厦门理工学院硕士研究生学籍管理细则》第二十五条“退学办理程序”的规定，报2021年7月5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，同意段苏卿、曾志云2名研究生自愿退学申请并注销其学籍。

如学生本人有异议，请在公告之日后15个工作日内，向学校研究生处反馈。逾期视为同意。

专此公告。



发：机汽学院、 光电学院

2021年7月8日印发